

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 第十七号

《安康市反餐饮浪费办法》已于2024年4月23日经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30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

安康市反餐饮浪费办法

(2024年4月23日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30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防止餐饮浪费,保障粮食安全,倡导文明、健康饮食文化,弘扬中华民族尚俭戒奢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反餐饮浪费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遵循多措并举、精准施策、科学管理、社会共治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推进、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餐饮浪费工作的领导,确定反餐饮浪费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反餐饮浪费部门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加强监督管理,统筹推进反餐饮浪费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辖区内的反餐饮浪费以及相关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反餐饮浪费工作。

第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反餐饮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反餐饮浪费工作。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管理,建立健全餐饮服务规范,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建立餐饮行业反餐饮浪费制度规范,采取措施开展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反餐饮浪费情况的监督,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反餐饮浪费措施。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机关食堂反餐饮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反餐饮浪费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内容。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制定的指导,指导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规范婚丧嫁娶宴席办理,加强对婚丧嫁娶活动的监管,引导群众理性操办婚丧嫁娶宴席,节俭用餐,避免造成浪费。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反餐饮浪费教育和管理。

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平台直播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餐饮浪费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网络平台强化对餐饮直播内容的监测和审核。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合理膳食的宣传教育,向社会公众普及健康膳食知识,指导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堂等提供符合膳食平衡和健康要求的食品,促进科学健康的饮食消费。

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文旅广电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反餐饮浪费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将反餐饮浪费纳入行为规范、自律准则等,引导教育成员自觉抵

制餐饮浪费,树立健康文明的餐饮理念。

特色餐饮街区、商业综合体等餐饮聚集区域的运营管理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餐饮浪费工作,采取措施促进区域内餐饮服务经营者转变经营理念,改进服务方式,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文明用餐,预防和减少浪费行为。

第七条 餐饮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法制定、实施反餐饮浪费等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推广实施餐饮节约标准,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自觉开展反餐饮浪费活动。

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应当引导消费者理性饮食、科学膳食,形成节约、文明的消费习惯。

第八条 鼓励将倡导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推进婚丧嫁娶移风易俗、理性餐饮。

第九条 每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为本市反餐饮浪费宣传周。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反餐饮浪费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宣传先进典型,曝光浪费现象,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餐饮消费观念。

鼓励和支持志愿组织、志愿者开展反餐饮浪费宣传教育。

第十条 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会议、培训、出差等用餐标准,反对公务活动餐饮浪费。

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带头践行健康文明节俭的餐饮消费理念,在反餐饮浪费中发挥表率作用和示范作用。

第十一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反餐饮浪费制度,执行相关标准和服务规范,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制度,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纳入员工职业培训内容;

(二)提供小份、小量组合等不同规格、不同分量且符合节约要求的餐品,明示餐饮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三)在餐饮服务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节约食物、文明用餐、杜绝浪费等标识;

(四)提供宴席服务或者团体用餐的,应当将反餐饮浪费理念纳入菜单设计和服务流程,引导消费者根据用餐人数理性订餐、合理消费;

(五)提供自助餐服务的,应当主动告知消费者用餐规则,提供不同规格餐具,提醒消费者按需适量取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采取的措施。

第十二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误导、诱导消费者过量点餐;

(二)强制消费或者变相强制消费;

(三)设置最低消费标准;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 第十八号

《安康市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已于2024年4月23日经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30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

安康市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

(2024年4月23日安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30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与管理

第三章 牌匾标识设置与管理

第四章 维护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保护城市景观风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和开发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活动。

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法律、法规对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的统筹、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设置的管理工作。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设置的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水利、气象等部门依法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的相关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协助做好本辖区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设置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安全美观、环保节能的原则,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与城市区域人文特色相结合,与周边建筑物、

构筑物风格和整体景观相协调。

鼓励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采用低碳、环保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的行为向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举报、投诉。相关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与管理

第六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公安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技术标准、国家城市容貌标准以及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结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公布实施的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请批准。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明确规定允许或者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街道和建筑物,以及广告设施设置的条件、地点、种类、规模、规格、有效期限等。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和相关部门网站长期公布,方便设置人、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设置条件和要求。

第八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利用市政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按照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争方式规定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二)电子显示屏设置期限不超过五年,其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商业等活动设置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公益性的不得超过活动截止日期,商业性的不超过三十日;

(四)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设置的围挡广告,不得超过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的竣工日期。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设置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每次延期不超过一年,累计延期不超过两次。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期限届满后一般不再延期。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未延期的,设置人应当

自设置期届满后十日内拆除户外广告设施。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在设置期限届满后两日内拆除。

第九条 下列情形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一)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物控制地带内,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二)利用或者遮挡指路牌、交通信号灯、电子监控等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及其支架的;

(三)霓虹灯、LED等光源性广告设施与交通信号灯、电子监控设施距离过近,户外广告设施的形式与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相近,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正常使用的;

(四)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影响市政公共设施、无障碍设施使用的;

(五)影响消防安全设施使用,妨碍消防车通行以及影响逃生、灭火救援和消防登高扑救的;

(六)利用立交、高架道路桥梁、危房、违章建筑的;

(七)利用行道树、绿化带,侵占、损毁绿地,占用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或者阻碍机动车、行人通行的;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须经得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置申请书(含设置的区域、位置、形式、期限、现状图、设计图、效果图等);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文件;

(三)载体使用权证明或与载体产权人签订的租赁使用合同;

(四)设施制作说明、安全维护措施及安全责任承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组织相关部门现场勘验。拟同意申请的,应当在部门网站和设置场所公示七日,对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同意的书面决定。

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

第十九条 个人应当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绿色、节俭的消费理念,外出用餐应当按需合理点餐、适量取餐、节约用餐。

第二十条 禁止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

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发现有用户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停止传输相关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停止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一条 产生厨余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将反餐饮浪费理念纳入食品采购、加工、制作、服务的全过程,依法履行厨余垃圾源头减量义务。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餐饮浪费行为进行劝阻,可以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者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和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依法保护投诉人、举报人相关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投诉人、举报人信息,不得打击报复投诉人、举报人。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反餐饮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县(市、区)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县(市、区)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饮生产经营者在餐饮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广播电视台、网络音视频服务提供者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节目或者音视频信息的,由广播电视、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其他依照本办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在反餐饮浪费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章 牌匾标识设置与管理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牌匾标识设置规范,应当明确牌匾标识设置位置、规格、数量、安全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对牌匾标

(下转四版)